广 东 省 教 育 厅

粤教职函〔2017〕70号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印发2017—2018学年度中等职业学校校历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，省属中职学校：

经研究，2017—2018学年度我省中等职业学校校历安排如下：第一学期共22周，其中2017年8月27日至9月2日为第1周，2018年1月21日至27日为第22周，9月1日开学；第二学期共20周，其中2018年2月25日至3月3日为第1周，7月8日至14日为第20周，2月26日开学。学生在校时间共42周，寒暑假共10周。

请各地级以上市及顺德区教育局将本通知转发至县（市、区）及各中等职业学校，认真遵照执行并做好以下工作：

一、各地级以上市和顺德区教育局要按照本通知精神制定本市（区）中等职业学校校历安排指导意见，于2017年6月底前报省教育厅高中与中职教育处备案。各中等职业学校要根据有关要求制定本校行事校历，全面落实课程计划，科学制定教学计划和编排课程表，规范安排教学时间和作息时间，不得随意增减教

学时间。要安排丰富多彩的校园活动，组织以田径运动为主的综合性运动会或体育节，并切实保证学生每天一小时校园体育活动时间；组织安排文化、科技（技能）、艺术节以及学校传统特色活动等。各校校历应在2017年6月底前报当地教育行政部门备案，省属中职学校报至省教育厅高中与中职教育处。

二、各中等职业学校要根据有关文件要求，结合学校、专业和学生实际，合理确定各类专业课程的学时比例，并适当加大专业技能课程比重。实行弹性学制或培养目标有特殊要求的中等职业学校（专业），可根据实际情况安排教学活动时间。

广东省教育厅

2017年5月19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